

青秀区档案局 文件

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南青档〔2019〕9号

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单位，各村、农村社区：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广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责任人员，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等资料，及时完整收集、规范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具体档案资料和规范要求可参考自治区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主要档案资料目录和规范要求》。

附件：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主要档案资料目录和规范要求

南宁市青秀区档案局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主要档案资料 目录和规范要求

一、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主要档案材料

- 1.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 2.乡镇（街道）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 3.清产核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4.资产移交证明材料；
- 5.资产管理制度；
- 6.宣传动员及业务培训方面的工作通知、简报、照片、录音、录像等材料；
- 7.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重要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8.相关集体资产权属界定依据材料；
- 9.集体资产登记台账；
- 10.村集体会计账本；
- 11.集体资产估价及结果材料；
- 12.集体资产争议纠纷调处材料；
- 13.清产核资结果公示及佐证材料；
- 14.清产核资结果上报材料；

15.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16.其他档案材料。

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档案材料规范要求

1.清产核资档案材料应做到真实、有效和规范;

2.文件材料应做到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图样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具有法律效用的标示完整齐备,使用的书写材料、纸张和装具等应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3.照片和图片应有文字说明,注明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内容;

4.非纸质材料应配以相关目录和说明,确保载体的有效性,重要的电子文件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并制成纸质档案保存。